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執行董事之重新任命；及
執行董事之任命**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王子江先生（「王先生」）將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寶奧博先生（「寶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重新任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王子江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1歲，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稱南京工業大學），主修化學工程。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為期三年，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濰坊天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9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按輪值退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4,12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3%；及(ii)王先生之配偶施慧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該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職位變動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過往多年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擔任董事會新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竇奧博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竇先生的個人資料詳述如下：

竇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於中國山東師範大學完成英語專業課程，及取得國際經濟貿易經濟學士學位（專科升學）。

竇先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青島力創食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專員。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部門經理，其後晉升為該部門副主管，之後再升任該部門主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他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竇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彼亦將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竇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按輪值退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2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v)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竇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竇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